



國立北斗家商商國際貿易科學會會長、副會長選舉辦法

- 一、本辦法依據本科學會組織章程規定，並斟酌本校情況及實際需要訂定之。
- 二、科學會會長、副會長之選舉，依本辦法之規定行之。
- 三、科學會會長、副會長候選人為合組參選，候選人皆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 - (一)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六十分以上。
 - (二)前學期德行評量為「通過」，且本學期無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。
 - (三)曾任或現任班長、副班長、社團負責人、班聯會、社聯會、班級幹部或有社團活動經驗並經班級導師推薦者。
- 四、科學會會長、副會長由各班於指定時間內直接選舉。
- 五、為端正選風、候選人辦理登記時。應簽署不賄選、不暴力競選及不惡意人身攻擊之公約(格式另訂)，否則不受理登記。
- 六、候選人於選舉期間，不得有左列情形：
 - (一)惡意攻擊其他候選人，醜化學校及師長之言論或文宣品。
 - (二)以暴力脅迫爭取選票。
 - (三)以期約、賄賂等不正當手段爭取選票。
 - (四)政見不得與政府法令及校規碰觸。
- 七、選舉期間，選舉人、候選人、助選員及辦理選務人員，如有違反本辦法第六條之規定時，得採左列方式處理：
 - (一)對違反情節輕微者，得由師長公開加以糾正、警告與勸止。
 - (二)對違反情節嚴重者，得取消其資格，並依校規議處。
- 八、科學會應將會長、副會長候選人名單印入選票中，其號次順序以抽籤決定。
- 九、科學會會長、副會長之選舉以得票最多者當選(票數相同以抽籤決定)並報請科主任公告。
- 十、本辦法經科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